

臺中市大甲區西岐國民小學服裝儀容委員會

一、 依據：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6 日中市教學字第 1110077172 號函辦理。

二、 目的：

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，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，成立此委員會，且以舉辦校內公聽會、說明會、進行全校性問卷調查或其他民主參與方式，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，訂定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，經校務會議通過，以創造開明、信任之校園文化。

校務會議審議前項學生服裝儀容規定時，除有明顯違反法規規定之情形外，不得修改服裝儀容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內容。

三、 服裝儀容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，其委員如下：

(一) 經學生自行選舉產生、學生自治組織推派或校務會議選出之學生代表；學生代表應占全體委員總額四分之一以上，但特殊教育學校，不在此限。

(二) 校務會議選出之行政人員代表、教師代表。

(三) 家長會代表。

(四) 得邀請服裝相關專家學者擔任委員。

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
服裝儀容委員會之決議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
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，學校應視該規定實施狀況，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。

四、 服裝儀容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
(一) 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。

(二) 學校校服（制服、運動服）款式、材質（例如排汗、透氣、透光）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
(三) 學生鞋子及襪子款式、顏色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
(四) 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
五、 校內規定：

(一) 統一服裝為夏季西岐體育服。

(二) 學校無訂定換季時間，學生可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，選

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。

(三) 上學、放學及在校期間，視課程需要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；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。

(四) 個人頭髮清洗梳理整齊，注意個人衛生，防止傳染病。

(五) 各班穿著之服裝由各班自行約定，但不可因服裝穿著訂定處罰規定。

六、 服裝儀容委員會委員 (8 人)

職稱	職稱	姓名	性別
主任委員	校長	柳世麟	男
執行祕書	學務主任	郭世明	男
委員	訓導組長	黃于軒	女
委員	輔導組長	吳佩璇	女
委員	教師代表	林宜慧	女
委員	家長會長	李友銓	男
委員	學生代表	湯晴宇	女
委員	學生代表	黃宥洳	男

承辦人

單位主管

校長

西岐國小 111 學年度服裝儀容委員會簽到單

111 學年度

時間：111 年 9 月 13 日 星期二 上午 11 點 10 分

地點：會議室

主持人：校長

紀錄：郭世明

出席人員：

職稱	原職務	姓名	性別	簽到
主任委員	校長	柳世麟	男	
執行秘書	學務主任	郭世明	男	
委員	訓導組長	黃于軒	女	
委員	輔導組長	吳佩璇	女	
委員	教師	林宜慧	女	
委員	家長會長	李友銓	男	
委員	學生代表	湯晴宇	女	
委員	學生代表	黃宥洳	男	

西岐國小 111 學年度服裝儀容委員會會議紀錄

111 學年度

時間：111 年 9 月 13 日 星期二

地點：會議室

主持人：校長

紀錄：郭世明

出席人員：詳簽到單

會議內容：

- (一) 統一服裝為夏季西岐體育服。
- (二) 學校無訂定換季時間，學生可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，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。
- (三) 上學、放學及在校期間，視課程需要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；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。
- (四) 個人頭髮清洗梳理整齊，注意個人衛生，防止傳染病。
- (五) 各班穿著之服裝由各班自行約定，但不可因服裝穿著訂定處罰規定。